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Gaodeng xuexiao kuaijixue zhuan ye xuexi zhidao

税务

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

SHUIWU KUAJI XUEXI ZHIDAO YU XITI

刘 捷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Gaodeng xuexiao kuaijixue zhuan ye xuexi zhidao

税务

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

SHUIWU KUAJI XUEXI ZHIDAO YU XITI

刘捷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刘捷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2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指导)

ISBN 978 - 7 - 5141 - 0370 - 0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收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060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李 军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税务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25 印张 290000 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370 - 0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税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与企业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已逐渐成为高等院校财税、会计学等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

编写本书旨在满足普通高等院校经管类各专业学生和高职高专财务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税务会计》课程的需要,同时,也可作为学生复习备考、教师备课命题的参考书。

作为一本适合于财会专业高等职业教育的《税务会计学习指导与习题》,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特点:

(1) 内容新颖。本书的内容与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吻合,有助于学生掌握会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

(2) 注重基础。本书围绕现代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根据企业税务会计最基本的核算内容来安排教学与编排习题。

(3) 强调应用。本书为了适应不同教学类型与教学形式的需要,在编写体例上,每章都包括基本理论和习题两个部分。各章的习题按照目前普遍采用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实务题和复习思考题等题型分别编写。在题型设计及题量分布上,充分考虑了各章的学习目标、重点、难点及主要知识点,以便帮助学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税务会计》教材各章的概念、原理和方法,帮助学生掌握现代税务会计方面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使其具有较强的能够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4) 方便自学。为了方便学生自学,本书在大量练习题之后附有标准答案,使学生能够在学习过程中及时掌握自己的薄弱之处,并及时结合前面的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掌握。

本书是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会计学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

京市教委专项经费的资助和支持。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本科教学讲稿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而成的。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大量的专著、教材和网络资源，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所有习题中涉及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名称完全是虚构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我国税制及企业会计准则正处于不断改革和完善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与我国税法体系	4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9
第四节 企业纳税的一般程序	13
思考题	17
练习题	17
第二章 税务会计概述	2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模式	21
第二节 税务会计基本理论	27
思考题	31
练习题	31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34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34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39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3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5
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6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63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0
思考题	73
练习题	74
第五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80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80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与申报	86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90
思考题	94
练习题	95
第六章 营业税会计	9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9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03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07
思考题	109
练习题	10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1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论	11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1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8
思考题	140
练习题	14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4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申报	1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4
思考题	167
练习题	167
第九章 流转环节其他税种会计	17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会计	174
第二节 关税会计	177
第三节 资源税会计	18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190
思考题	195
练习题	195
第十章 财产税和行为税会计	199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	199
第二节 车船税会计	202
第三节 契税会计	20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	208
第五节 印花税	213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217
思考题	219
练习题	219
全部习题参考答案	223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纳税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将了解和掌握税收的定义、基本特征及职能；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重点及难点】

各项税制构成要素的基本内容。

税务会计主要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对于涉税活动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除了日常的会计核算外，更重要的是依据税收法律制度将财务会计日常核算的会计资料调整为已缴纳税款后的会计信息，在对外报告中如实反映企业税后的经营成果。因此，税收法律制度是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收是伴随着社会分工，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有政权的存在就一定会有税收。在当今社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已成为制度和普遍现象，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税收的概念：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征税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出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只是改变了社会成员与政府各自占有社会产品价值量的份额，而并未创造新的价值。因此，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2) 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产品或劳务。与私人产品相比，公共产品具有不可分割性、收益的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等特征。而公共产品的这些特征决定了只有征税才是其资金提供的最有效方式。

(3)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履行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这一职能的需要。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国家产生以后，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并行使各项职能，就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并不创造物质财富，这样国家就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将部分私人拥有的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

(4)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价值由 $C + V + M$ 构成，税收不能以社会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 C 和劳动者报酬 V 作为分配内容，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继续。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的一部分。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基本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具体表现为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的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的特征是由社会公共需求的特点决定的。国家提供的满足公共需求的产品和劳务，无差别的由每一个社会成员所共同享用，而又无法准确计量每个人所花费的费用。因此，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税收不具有直接偿

还性。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税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不能随意变动。税收的公平原则，以及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都是一种固定性为重要前提的。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在社会产品分配过程的功能，是由其本质所决定的。税收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能够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具有无偿性，通过征税可以形成国家永久性的收入，这对保证国家无偿性财政支出是极为重要的。税收还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的同步增长，防止财政税收的拖欠和偷漏，有利于国家稳定、可靠的取得财政收入。

(2) 宏观调控经济的职能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客观上必然会改变社会产品在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经济成分、各阶段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进而也就必然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生产关系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3) 监督管理职能

由于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其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监督管理功能，必然要进行税收管理、纳税检查、税务审计和统计、税源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所以监督管理是税收内在的一个重要属性，是税收的三大职能之一。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税收监督管理职能所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就在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全部生产、供销、成本、利润、各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

及工资、奖金发放等全部经营活动。因此，必须充分认识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在更广阔的领域里，极大地发挥税收监督管理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按照预定的目标顺利运行。

税收的这三个职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一个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调节和监督寓于组织收入中，没有组织收入，也就没有对经济的调节和监督。同时，调节和监督又能更好的保证组织收入，没有调节和监督，就难以保护并扩大税源，更谈不上组织收入。就调节和监督的关系来说，调节要以所反映的情况和提供的信息为重要依据，同时，监督又能更好的保证调解的顺利实现，因此，这三个职能是缺一不可的。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与我国税法体系

一、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及分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六个层次构成，见教材的内容。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共有 20 种税，现已开征的有 19 种，具体可按如下标准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以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等：

(1) 流转税是以商品的销售额和非商品（劳务）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关税、土地增值税、烟叶税。

(2) 所得税是以企业和个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4)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的或所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5) 行为税是将经济活动中的某些特定行为作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主要包括印花税、车辆购置税。

2. 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可以把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

(1)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的各种税，如流转税。

3. 按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可以把税收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类：

(1)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为依据，按照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等。

(2)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算征收的一类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对于从价税，以税收和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种：

(1) 价内税是指税金是计税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以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2)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计税价格之内，必须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增值税。

4.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根据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种：

(1)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负责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船舶吨税等。中央税应该基本保证中央财政所承担的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的经费，有利于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政策性需要。

(2)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管理，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的税种。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分配收入的税种。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

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证券交易的印花税等。

5.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以是否有独立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正税和附加税两种：

（1）正税也称主税、本税或独立税，是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独立课征的税种，多数税种为正税。

（2）附加税是指随正税按照一定比例征收的税种，其纳税义务人与独立税相同，但是税率另有规定。附加税以正税的存在和征收为前提。如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上的。

二、税收的构成要素

税制要素是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每一个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环节和期限等。税收制度包括以下九个方面的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纳税人相关的还有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由于税负转嫁的存在，纳税人在向国家缴纳税款之后，税款可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也可以通过税负转嫁由他人负担。在税收实体法中，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即纳税人；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即负税人。

为了加强对税收的源泉控制，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的税种会规定扣缴义务人，即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首要要素，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及行为四大类。

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有三个概念：

(1) 税目，是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各种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

(2)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从价计征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容积、体积为计税依据。

(3) 税源，即税收的源泉。征税对象只是表明对什么征税，税源则表明税收收入的来源。

3. 税率

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主要是通过税率来体现的。在征税对象确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高低的设计，决定着国家税收收入的规模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

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其中，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表现为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比率；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体现了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商品在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阶段。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否则就是违反税法，会受到法律制裁。

确定纳税期限，包含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多长时间纳一次税。一般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一个月等几种。

二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纳税期满后税款多长时间必须入库。

纳税期限应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通常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

的，可以按次纳税。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一个月。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一般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7. 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免税的最大优点就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地、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 (1)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
- (2) 税率式减免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 (3) 税额式减免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8. 附加与加成

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例如教育费附加。

加成，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例如劳务报酬所得的加成。

9. 法律责任

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作为纳税主体，纳税人应该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同时，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知悉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要求保密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3）申请减税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

（4）申请免税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免税。

（5）申请退税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6）陈述、申辩权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7）复议和诉讼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